

贵定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山
桐子种植项目

有机肥料购销合同

采购单位：贵定县林业局

供货单位：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贵定县林业局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贵定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山桐子种植项目招标结果（成交通知书编号：BLGD2024-102）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贵定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山桐子种植项目有机肥料购销一事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肥料种类、数量及规格

乙方向甲方出售肥料，肥料具体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及价格如下表：

品种	技术参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(万元)
有机肥料	符合《有机肥料》（NY/T525-2021）标准，有机质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≥30%，总养分（N、P、K）的质量分数（以烘干基计）≥4%，水份（鲜样）的质量分数≤30%，酸碱度（PH）5.5~8.5，种子发芽指数（GI）≥70%，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≤0.5%，总砷（AS）≤15mg/kg，总汞（HG）≤2mg/kg，总铅（Pb）≤50mg/kg，总镉（Cd）≤3mg/kg，总铬（Cr）≤150mg/kg，粪大肠菌群数≤100 个/g，蛔虫卵死亡率≥95%。	3282.44	919	301.656236
合计		3282.44		301.656236

以上肥料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零壹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陆分（¥3016562.36），按 919 元/吨单价（含

肥料装车、运输、卸车、税金等费用包干），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核算肥料总价。最终采购肥料数量以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施工情况确定。

二、供应肥料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（一）供应肥料时间、批次。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开始分批向甲方提供上述肥料，具体批次由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，每批次供应的肥料数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。

（二）交货地点和方式。乙方负责将肥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肥料质量承诺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

（一）质量承诺。乙方在供应有机肥料前，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关肥料质量、成分、技术参数等要求进行书面承诺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供应有机肥料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肥料除达到上述技术参数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如下质量要求：

1.肥料包装完整；肥料包装袋印有肥料名称、有效成份及含量、重量、企业名称、肥料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等。

2.肥料在运输中应做好养护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篷布遮盖等抗逆技术措施做好肥料防晒、防雨，保持肥料原有适宜的温湿度，对于不采取养护防护措施的肥料甲方将拒绝接收。

3.肥料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保持肥料包装完好无损。

（三）验收方法。交货时，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，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对肥料进行查验，点验数量，查验肥料包装等资料，并出具收条；甲方将接收到的肥料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或第三



方进行质量抽检，抽检结果结合现场查验结果作为肥料质量标准。肥料检测结果不符合有机肥料技术参数的，甲方可以拒收肥料，甲方已经接收的，可以退回乙方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肥料价款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金

(一) 本合同中肥料单价为肥料的包干结算价格，包括肥料装车、运输、卸车、税金等费用全部由乙方包干承担。

(二) 项目所需肥料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实际供应量核算结算金额后，向甲方开具肥料正规发票交由甲方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算资料交财政部门请款，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分批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(三) 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的有机肥料后，按本合同第三点第(二)及第(三)条约定抽检后，若抽检结果合格，甲方按应结算总金额5%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预留时间1年，甲方在1年时间后再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中途若需减少或增加肥料的购买数量，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实际数量。

2. 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做好肥料施放技术沟通，结合林业造林相关技术规程，严格按肥料施放技术标准指导好种植人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放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供货，所供肥料质量达不到工程要求的，甲方将无条件退货，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，造成的人工、机械等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逾期供货超过5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要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，做好肥料贮存、施放等技术支持、指导。

4.肥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、灭失、安全事故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将肥料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肥料的，每延迟一日交货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%的违约金，直至产品交付之日止。延迟交货满五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七、其它约定

（一）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拒绝按照约定执行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重新选择供应商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采购办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书面委托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贵定县林业局签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